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72-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72-2 号

致：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原法律意见书”），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授予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2. 本次授予的具体内容，包括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授予价格
3.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三旺通信提供的有关本次授予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三旺通信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授予事项，三旺通信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2 年 12 月 25 日，三旺通信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2.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三旺通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3.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三旺通信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5. 2023 年 1 月 12 日，三旺通信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GRANDWAY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6. 2023 年 1 月 16 日，三旺通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1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0.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3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4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3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5 元/股。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3 年 1 月 16 日，三旺通信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1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0.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3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4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3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5 元/股。

同日，监事会出具《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三旺通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三旺通信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

根据三旺通信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该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六十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实际公告之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根据三旺通信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65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40.6 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3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3 万股。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三旺通信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4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5 元/股，前述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旺通信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

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GRANDWAY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三旺通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日期：2023年1月16日），三旺通信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前述禁止性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2、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3、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霞



李纯青

2023年1月16日